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3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.1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